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川1321民初5490号　何晓波：本院受理代秀与何晓波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5449号　刘用平：本院受理翟德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赵小东：本院受理原告赵明高、周素琼、赵国旭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276号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赵斌：本院受理原告李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707号部分撤诉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9日15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王月：我院受理原告杨光雄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98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9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刘成鹏：我院受理原告王耀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98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9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陈斌：本院受理原告邓仕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投资款11万及受益款(受益款计算方式：以11万为本金，按照月利率1.33%标准，从2021年7月17日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923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邹婕：胡志华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投资款11万及受益款(受益款计算方式：以11万为本金，按照月利率1.33%标准，从2021年7月17日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923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8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3908号　杨喻茹、四川首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书东诉四川首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胡平、卿绍辉、王文君、赖柯臻、杨喻茹、成都琰琳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天逸信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5449号　刘用平：本院受理翟德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徐昌来(公民身份号码：510721197307101415)：原告吴承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238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徐昌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承招支付劳务费30000元；二、驳回原告吴承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26元，由被告徐昌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蓝天众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331号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刘旭：本院受理张桂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肖慧：本院受理江苏巨健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00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盼盼：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闽航钢结构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张盼盼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000元，并支付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未偿货款为基数按2023年5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3.45%为基础，加计50%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由张盼盼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公告费350元.3.驳回原告腾冲市腾越镇闽航钢结构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张盼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彭国富：本院受理华进成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江州联合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原告瑞昌稷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秦华：原告陈忠林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东海：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4719号孙美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庭华：本院受理孙仁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维康：本院受理孔祥有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94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昌来(公民身份号码：510721197307101415)：原告吴承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238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徐昌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承招支付劳务费30000元；二、驳回原告吴承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26元，由被告徐昌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蓝天众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331号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刘旭：本院受理张桂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肖慧：本院受理江苏巨健设备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00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盼盼：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闽航钢结构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张盼盼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000元，并支付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未偿货款为基数按2023年5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3.45%为基础，加计50%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由张盼盼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公告费350元.3.驳回原告腾冲市腾越镇闽航钢结构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张盼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彭国富：本院受理华进成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江州联合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原告瑞昌稷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秦华：原告陈忠林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东海：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4719号孙美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庭华：本院受理孙仁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维康：本院受理孔祥有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94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祝墙镇家悦生活超市：本院受理无锡市美力龙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单位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阴市人民法院

任晓强：本院受理彭鑫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瑞军、许爱华、常州云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长新与钱明珠、刘瑞军、第三人许爱华、常州云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盼盼：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闽航钢结构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8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张盼盼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000元，并支付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货款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未偿货款为基数按2023年5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3.45%为基础，加计50%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由张盼盼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公告费350元.3.驳回原告腾冲市腾越镇闽航钢结构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张盼盼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彭国富：本院受理华进成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江州联合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原告瑞昌稷实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秦华：原告陈忠林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东海：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4719号孙美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庭华：本院受理孙仁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319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维康：本院受理孔祥有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苏0281民初94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鲍顺：本院受理赵文英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882民初2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池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杨达鹏：本院受理李亦冰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陈清莲：本院受理田心爱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环境保护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陈庆兵：本院受理原告吉学松与被告胡东方、陈庆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502民初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晓云：本院受理山东卓鼎资产清算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1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2023)浙0382破79号之三　2024年7月23日，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终结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审核、表决，确定了债权人身份和债权金额，本院依法作出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总额为105,000,500.00元，并确认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欠法院诉讼、执行等费用共计328,751.00元。根据管理人调查，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为142,000元，其中44,000.00元属抵押物处置所得，用于清偿特定财产抵押的债权，其余款项扣除破产费用、预留费用、管理人报酬等费用后，剩余81,795.00元用于清偿其他债权(劣后债权除外)。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现已分配完结，该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7月26日裁定终结乐清市柳川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破4号之三　2024年7月25日，温州图强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温州图强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终结温州图强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温州图强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企业债权人会议审核、表决，确定了债权人身份和债权金额，本院依法作出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总额为851,290.15元(其中税收债权5,157.09　元，普通债权846,133.06元)，并确认温州图强模架科技有限公司欠法院诉讼、执行等费用共计10,534.99元。根据管理人调查，温州图强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总额为240,012.31元，扣除破产费用、预留费用、管理人报酬等费用后，剩余198,577.31元用于清偿债权。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温州图强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现已分配完结，该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7月26日裁定终结温州图强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汪洋：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汪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卡号：6259972110134941)的透支本金57161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式：1.从2022年2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的利息，以每笔欠款本金为基数，自相应记账日起以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2.从2022年2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的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但该期间利息、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按照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所得的金额;3.2022年12月3日之后的利息、从2022年12月3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案件受理费177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汪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朱庆党：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1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庆党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卡号：6259972110143355)的透支本金10479.48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计算方式：1.从2022年4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的利息，以每笔欠款本金为基数，自相应记账日起以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2.从2022年4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的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但该期间利息、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按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所得的金额3.2022年12月3日之后的利息、从2022年12月3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案件受理费16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朱庆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何锐：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12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何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卡号：6259972110022492)的透支本金11794.41元及利息、违约金(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式：1.从2022年3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的利息，以每笔欠款本金为基数，自相应记账日起以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2.从2022年3月2日起至2022年12月2日期间的违约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但该期间利息、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按照年利率24%为标准计算所得的金额3.2022年12月3日之后的利息、从2022年12月3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8%计算)。案件受理费25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何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蹇传营：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8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蹇传营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53132022000531号)项下未到期借款于2024年6月15日到期;二、被告蹇传营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9181621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4年7月2日之前的利息9663.99元以及从2024年7月3日起至款偿清之日止，以(个人借款合同)(5053132022000531号)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三、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3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蹇传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德志：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2民初1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德志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6132023021000011088)、《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6132023021000000366)于2024年6月15日到期;二、被告刘德志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30000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4年7月3日之前的利息,226345元以及从2024年7月4日起至款偿清之日止，以《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6132023021000011088)《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036132023021000000366)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各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总和)三、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德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蔡文正：本院受理原告周先壹与被告蔡文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493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余海文：本院受理原告周本好与被告余海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皖1502民初4934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梅杰：本院受理原告吴海蒙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建碧：本院受理原告黄强诉你方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黄强与被告陈建碧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毕芬：本院受理原告重庆点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李毕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5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丁宏成：原告苗开桃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182民初16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4月23日所刊本局发布的关于(苏锡锡)应急罚〔2021〕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加处罚款决定书》的送达公告，内容有误。该公告的正文部分“本机关于2021年9月26日发出(苏锡锡)应急罚〔2021〕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于2021年10月11日前将罚款缴至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应更正为“本机关于2024年2月9日发出(苏锡锡)应急罚〔2021〕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2月25日前将罚款缴至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特此更正。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

更正：本报7月11日所刊本局发布的关于(苏锡锡)应急罚〔2021〕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送达公告，内容有误。该公告的正文部分“本机关于2021年09月26日对你单位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苏锡锡)应急罚〔2021〕208号]尚未履行”，应更正为“本机关于2024年2月9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苏锡锡)应急罚〔2021〕208号]尚未履行”。特此更正。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

更正：本报7月11日所刊本局发布的关于(苏锡锡)应急罚〔2021〕2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送达公告，内容有误。该公告的正文部分“本机关于2021年09月26日对你单位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苏锡锡)应急罚〔2021〕208号]尚未履行”，应更正为“本机关于2024年2月9日对你单位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苏锡锡)应急罚〔2021〕208号]尚未履行”。特此更正。

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

公告专栏

王海：本院受理新疆昊润天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李明：本院受理原告单西集与被告李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2024)皖0323民初9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明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单西集货款83000元，逾期违约金2783.34元及自2023年4月12日起以欠款83000元为基数、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二、被告李明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单西集律师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单西集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37元，由原告单西集负担16元，由被告李明负担2021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温小玲：本院受理马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陆俊豪：本院受理张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顾欣：本院受理王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和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9月25日9时45分在本院速